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进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梳理学习和讨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组，认真全面细致地开展本次整改工作。专项整改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秘勇牵头并担任组长，总经理应华江担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李鹏韬等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整改小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开展具体整改工作。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

#### 二、问题及整改情况

## 1. 《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补偿金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金额共计9,246.30万元，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订立上述经济补偿金合同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 2. 整改情况

(1) 在前期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披露基础上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对支付经济补偿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三、情况说明”。

### (2) 加强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

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并深刻认识到违规事项所涉内部管控在有效执行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②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对三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并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增强合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合规化培训专业力度，采取定期及不定期方式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相关专业的培训，积极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的渗透力及企业治理执行的有效性。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披

义务，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 三、整改总结

本次河北证监局对公司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现已严格落实整改完毕并坚决予以持续优化执行。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